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恢19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博亚峰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527号钢材市场E-6-12号。

法定代表人：宣则卫，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坤瑞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人民庄子村六队。

法定代表人：张才猛，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才勇，男，汉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3)新民二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4月10日以(2014)新执字第3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张才勇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华源博雅馨园29栋2层5单元202室房产(预售合同号：YS0116537)，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896800。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张才勇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华源博雅馨园29栋2层5单元202室房产(预售合同号：YS0116537)以807120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

(即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降1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张才勇名下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498号华源博雅馨园29栋2层5单元202室房产（预售合同号：YS011653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武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 凯